

# 憲法法庭作為「第四審」？

## —論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本質及功能

編目：憲法

|             |  |  |
|-------------|--|--|
| <b>出處</b>   | 月旦法學雜誌，第 288 期，頁 37-50   |  |
| <b>作者</b>   | 林石猛、梁志偉律師  |  |
| <b>關鍵詞</b>  | 大法官、憲法訴訟法、裁判憲法審查、人民聲請釋憲、第四審、憲法訴願   |  |
| <b>摘要</b>   | <p>一、憲法訴訟法於 2019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3 年施行。本法新增訂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使人民聲請釋憲的客體不僅包含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更擴張及於確定終局裁判本身。</p> <p>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變革，是否使憲法法庭成為「第四審」之地位？本文將從憲法訴訟之法規範、國內外學理及實務之觀點，探討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本質及功能。</p> |  |
| <b>重點整理</b> | 憲法訴訟法就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形塑  | <p>一、現行人民聲請釋憲客體的解釋與實務</p> <p>(一)對於人民向大法官聲請釋憲之客體，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係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法律乃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地方自治條例亦屬之；至於命令則包含職權命令、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規範。此外，大法官於釋憲實務上，針對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決議(釋字第 374 號參照)，以及公懲會之案例(釋字第 395 號參照)，本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評價為相當於命令之屬性，得作為人民聲請釋憲之客體。</p> <p>(二)綜上，大法官對於人民聲請釋憲之審查客體，擴張至「相當於命令」之規範(即判例、決議等)，但若人民以法院裁判中不具有判例或決議形式外觀之見解，作為釋憲聲請客體之案件，仍將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3 項議決程序不受理。</p> <p>二、司法院大法官審查法院裁判的論理基礎</p> <p>(一)關於大法官釋憲制度之形成背景，偏重繼受自歐陸法制之「憲法審判權」制度。就人民聲請釋憲程序而言，德國基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 1 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0 條，上開規</p> |

重點整理

憲法訴訟法就  
裁判憲法審查  
程序之形塑

定創設人民得以提起「憲法訴願」，與我國大審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具有相似性。

(二)而德國的憲法訴願得概分為「直接的法規憲法  
訴願」、「間接的法規憲法訴願」及「裁判憲法  
訴願」三種類型，人民若認為法律規定直接侵  
害其基本權利時，得提起憲法訴願，請求聯邦  
憲法法院宣告該違憲法律無效；如係對行政處  
分或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本身不服，亦得提起憲  
法訴願，至於行政處分或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如有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聯邦憲法  
法院於憲法訴願程序中，亦得對之附帶進行違  
憲審查。

(三)因此，德國法容許人民對法院作成之裁判提起  
憲法訴願，惟針對聯邦憲法法院作成之裁判不  
得提起憲法訴願。

(四)德國憲法訴願是一種「本案式審查」，直接以「裁  
判及其所適用的法律是否違憲」作為憲法法院  
的審理對象，憲法法院不再處理個案之事實爭  
議；至於美國的違憲審查則是一種「附帶式」  
審查，法院必須同時完整處理個案的所有事實  
與法律爭議。

(五)而學理上論證大法官對法院裁判進行違憲審查  
之法理基礎，主要包含「憲法之最高性」、「基  
本權利之保障」及「釋憲機關之職責」等三大  
面向：

1. 首先，憲法作為國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  
力，法令、行政行為、司法行為與之牴觸者無  
效，故法院裁判既屬國家之司法行為，自亦應  
受憲法之拘束。

2. 其次，就基本權利保障而言，基本權利作為客  
觀價值秩序，有拘束並指導國家行為之效力，  
國家應致力保護人民基本權利之實現。

3. 基本權利在法院裁判不僅作為直接有效規  
範，並為法院解釋與適用法律之基準；最後，  
就釋憲機關之職責而言，基於憲法最高性及基  
本權利保障，當國家行為牴觸憲法時，必須有  
一國家機關居於中立者之地位，裁決國家行為  
之合憲性，使憲法最高性之精神具體落實，此  
即憲法審判權之功能所在。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重點整理</b></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憲法訴訟法就<br/>裁判憲法審查<br/>程序之形塑</p> | <p>三、新修正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簡析</p> <p>(一)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條項賦予人民得聲請憲法法庭進行憲法審查，依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包含「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兩種類型。</p> <p>(二)憲法訴訟法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係繼受自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由於法院適用法規範作成之裁判見解亦可能違憲，現行法並未容許法院的裁判納入審查客體，恐形成權利救濟體系之漏洞，故將裁判憲法訴願納入法體系以周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p> <p>(三)本條項規定增設「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之具體運用，考量法院裁判係法解釋及適用之結果，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為該裁判作成的大前提，則憲法法庭審查法院裁判須先審查裁判所依據法規範之合憲性。</p> <p>(四)對裁判進行違憲審查，審查客體及結果可能有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規範合憲，裁判亦屬合憲。</li> <li>2.法規範違憲，裁判亦屬違憲。</li> <li>3.法規範合憲，但裁判卻屬違憲。</li> </ol> <p>既然裁判本身已為聲請客體，在審查步驟上即須先對裁判作成基礎之法規範進行違憲審查，故似無再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並列為聲請客體之必要。</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判憲法審查<br/>程序是否為<br/>「第四審」？</p> | <p>一、司法院大法官釋憲職權界限的思考</p> <p>(一)學理上有認為，大法官解釋係以抽象法規作為審查標的，不涉個案考量，這導致若個案裁判認事用法有嚴重錯誤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大法官將束手無策，故似有引進憲法訴願制度之必要。</p> <p>(二)但引進此制度也必須斟酌可能衝擊終審法院的權威以及造成「第四審」之疑慮，因此憲法法院必須審慎的界定「憲法審判權」與「一般法</p>  |

## 重點整理

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是否為「第四審」？

院審判權」的分際。

- (三)司法院大法官和普通法院對違憲審查職權分工在於：大法官審查抽象規範，藉此探掘憲法的規範內涵，形成凝聚社會共識的原則，而使各級普通法院依據憲法原則審查個案。
- (四)蓋憲法法院原本就是為了處理對整體法秩序有重大意義的憲法問題。

###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程序功能的看法

- (一)學理上有認為引入憲法訴願制度，恐將令大法官扮演第四審的角色，且有案件數量不堪負荷之問題。
- (二)然而大法官應非屬第四審，蓋大法官得受理憲法訴訟案件之審判，而與憲法問題無關之訴訟案件則無須處理，且大法官係審查憲法問題之法律審，不得爭執事實認定問題。
- (三)且縱使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仍有「第四審」之疑慮，但若從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觀點出發，使被確定終局裁判侵害的人民獲得一個即時的救濟，似無不可。
- (四)且參諸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有權解釋憲法，且基本權利同時構成人民主觀權利與客觀憲法規範等意義，則大法官理當有解釋法院裁判是否違憲之界限。

### 三、本文觀點：憲法法庭並非第四審

- (一)我國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係因襲德國法上之裁判憲法訴願程序而來，故德國學說亦殊值我國參考。
- (二)德國學理就裁判憲法訴願是否構成「第四審」，指出聯邦憲法法院並非法律上訴審，憲法訴願並非額外的，而是一個特殊的法律上救濟。
- (三)憲法訴願並非使聯邦憲法法院成為所有審判權的一般「超級覆審審級」；依照憲法訴願的補充性原則，原則上僅當所有其他阻止或排除基本權利侵害的可能性均已運用後，始能利用憲法訴願之途徑，故在提起憲法訴願前，原則上應先循各級法院的救濟途徑，以排除基本權的侵害。
- (四)聯邦憲法法院固然係審查其他法院的確定裁判，但其並非居於上級審的地位，憲法法院與

## 重點整理

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是否為「第四審」？

普通法院之間並不存在訴訟層級。

(五)若憲法訴願有理由，聯邦憲法法院即廢棄系爭裁判並將全案發回終審的普通法院，聯邦憲法法院不會自為裁判，被監督及糾正的普通法院須遵守聯邦憲法法院所闡釋的憲法規範意旨重為裁判。

(六)若從憲法訴訟之訴訟類型思考，大法官解釋憲法須受法律規定(憲法訴訟法)之拘束，由立法者以法律明文規定大法官得予受理案件的程序類型，不能由大法官自主決定，使大法官居於特殊的法律救濟途徑，而非居於第四審之地位而有廣泛權限。

(七)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明文：「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1.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第 1 項之設計，乃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規範為之，以避免憲法法庭成為終審法院之上訴審或第四審。

2.參諸本條項立法理由：「各法院之法律審法院與事實審法院間，依訴訟法之規定分工，有其功能之界限，法律審法院不介入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旨在審查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是否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情事，性質上亦屬法律審，自亦不應介入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爰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提起之憲法訴願有理由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應將該裁判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並不自為裁判之規定，於本項明定憲法法庭如認聲請有理由者，而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時，發回管轄法院再為審理。」

(八)由此可知，憲法訴訟法增設裁判憲法審查程序，並非使憲法法庭判斷確定終局裁判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規是否妥當，而是聚焦在審查確定終局裁判是否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

|             |  |   |
|-------------|--|---|
| <b>重點整理</b> | 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是否為「第四審」？  | 價值等合憲性問題，憲法法庭實非一般訴訟程序之「第四審」，而是居於「憲法守護者」之地位，依憲法訴訟秩序規範保障人民權利及維護客觀憲政秩序之職責。   |
| <b>重點整理</b> | 結語   | <p>一、憲法訴訟法引入裁判憲法制度，可期待對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更加全面，固然未來在施行後，可能面臨「第四審」、「受理案件數量過多」等問題。</p> <p>二、但從裁判憲法制度之本質觀察，憲法法庭受理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程序標的，係「確定終局裁判及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是否抵觸憲法」的憲法解釋及適用問題，是用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及維護客觀憲法秩序之「特殊」救濟途徑，故應非屬「第四審」。</p> |
| <b>考題趨勢</b> | <p>一、何謂裁判憲法制度(又稱：憲法訴願制度)？</p> <p>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命令」，大法官曾作成若干解釋，將判例、決議、案例評價為相當於命令之屬性，試舉例申論之？</p>  |   |
| <b>延伸閱讀</b> | <p>一、許育典，〈從憲法訴訟法草案評析憲法訴願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281 期，頁 68-77。</p> <p>二、陳英鈴，〈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譯文）〉，《月旦法學雜誌》，第 267 期，頁 202-212。</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br/>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